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8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金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表明上訴聲明，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（係一部不服或全部訴訟不服）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：「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。本件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限令上訴人應如期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二、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